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登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文俊

林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，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及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0,500元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如附表「上訴利益」欄所示，應徵如附表「上訴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李宜娟

法官 黃崧嵐

（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）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即被告	原判決命上訴人自系爭土地拆屋還地或遷出之面積（m ² ）	上訴利益 （計算式：面積×1萬0,500元）	上訴裁判費

(續上頁)

01

0	林登興	$187 + 23 + 67 + 3$ $1 + 4 = 312$	327萬6,000元	5萬0,208元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